

第一临床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2023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堪当民族复兴大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最具创造力的研究生，结合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评价（以下简称“综合评价”）是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的前置条件。综合评价与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创新创业、科学研究、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答辩等共同构成研究生毕业授位的过程评价、多元评价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山东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评价原则

第四条 坚持立足时代，强化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贯彻“四为”方针，坚持“四个面向”。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着力破除“五唯”，推进评价与发展相结合，以评促改，以评促育，引领研究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第五条 坚持遵循规律，做到科学有效。充分把握研究生群体特点，统筹兼顾学生类型、培养阶段、学科专业等，分类设计，科学评价。坚

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全过程评价和德智体美劳全要素评价相结合，确保评价全面、专业、客观。

第六条 坚持公平公正，实现公开透明。规范评价流程，明确评价标准，优化评价方式，注重民主评议，完善公示制度，公开评价结果，切实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确保研究生在评价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七条 坚持协同联动，凝聚育人合力。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进多元主体协同参与评价，落实各岗位育人职责，引导全员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和人才成长观，协力打造育人共同体，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育人实效。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评价委员会，负责申请组织和评审等工作，其中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主任委员，学生处处长、党总支书记、团总支书记为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会成员。下设研究生综合评价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书和学生代表（5-8人，由学生投票产生）为成员，协助评审委员会完成各班级的申请组织、资格审查、材料汇总等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评价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开展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实事求是、严谨认真，对研究生综合评价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第十条 综合评价以学年为周期，自第二学年起开始组织，毕业学年以毕业鉴定替代。开展时间为每年9月到10月，参评成果认定日期

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止。对于由一年级升入二年级的研究生，参评成果认定日期放宽至开学之日起，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止。

第十一条 评价工作按班级实施，分材料审核、量化测评、等级评定和学院审查四个步骤进行。

（一）材料审核：评价工作小组以班为单位收取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材料和相关证明并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正，对评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量化测评：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测评办法，参考日常表现材料和相关证明，对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进行量化测评，计算得出综合评价成绩。

（三）等级评定：评价工作小组将每名同学的综合评价成绩进行班内排名，并评定每名同学的评价结果。

（四）学院审查：评价工作小组将综合评价成绩和结果报送研究生综合评价委员会，审核确认无误后，公示 3 天，确保结果的公平公正。学生对评审过程、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反映，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学生评奖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综合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记入《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表》。同时将原始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第四章 测评办法

第十二条 综合评价结果包括德育评价结果和综合评价成绩两部分。

德育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等级不限定比例。参评学年受院级、校级“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研究生，德育评价结果不得为“优秀”“良好”。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德育评价结果原则上应为“不合格”。

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原则上“优”的比例不超过测评单元应测评人数的50%，“良”“中”“差”不设比例。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的研究生，德育评价结果须为“优秀”。德育评价结果为“合格”“不合格”的研究生，综合评价结果应为“中”或“差”。

第十三条 综合评价成绩由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和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按一定比例合成。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评价成绩} = \text{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 \times 60\% + \text{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 \times 40\%$$

(一)基础性素质：基础性素质测评内容包括政治表现、日常表现、学习成绩、学术科研等内容。

1、政治表现（20分）

基础分20分，思想积极进步，政治立场坚定，时刻与党和国家保持一致，积极参与党和国家政策的各项学习活动，自觉维护社会及校园的安全稳定。遵纪守法，不参与学校明令禁止的活动。此项不扣分。

违反以上规定者，此项得分为0分，同时德育评价结果不得为“优秀”“良好”。

依据《山东大学第一临床学院青年大学习管理办法》（山大齐鲁医院青字〔2022〕12号）要求，对于积极完成青年大学习的优秀团员予

以基础性素质加分奖励，学年完成率在 75%-90%者此项加 3 分，年度完成率 $\geq 90\%$ 者此项加 4 分。

2、日常表现（20 分）

（1）遵守学院请假、销假制度，不擅自离校，满分 10 分，违反规定每次扣 5 分；

（2）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党团及其他活动，满分 10 分，在学院明确要求参加的活动中迟到、早退者每次扣 1 分，缺勤者每次扣 3 分。

3、宿舍表现（20 分）

（1）本学年宿舍无不合格，无安全隐患，满分 10 分。在学校、学院组织的检查中有违规现象，该宿舍所有成员本项每次扣 3 分，扣完即止；

（2）在学校、学院组织的检查中获评优秀宿舍，该宿舍所有成员本项每次加 3 分，满分 10 分；

（3）宿舍文化节加分计入“发展性素质加分”，详见下文“发展性素质”中“特殊情况加分”部分。

4、学习成绩（20 分）

本学年培养计划内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者得 20 分；每有一门 70 分以下的课程，扣 5 分。本学年培养计划内无课程者，本项不扣分。

5、学术科研（30 分）

参评学年作为第一作者，山东大学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和通讯作

者第一单位,在 SCI、EI、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者,每篇加 (IF×3) 分,或根据中科院最新期刊分区,一区文章每篇加 20 分,二区 15 分,三区 10 分,四区 5 分,与每篇加 (IF×3) 分计算结果取其高者用之;在国内核心期刊 B 类及以上(以山东大学《国内核心期刊目录》录入为准)发表学术论文者,每篇加 3 分;在国内核心期刊 C 类或普通期刊(以山东大学《国内核心期刊目录》录入为准)上发表学术论文者,每篇加 1 分。已经用于参评并获得其他奖学金的成果不予计分。中科院预警期刊不予计分。

参评学年作为第一位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位,本人为第二位)且山东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每项加 10 分。参评学年作为第一位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位,本人为第二位),且山东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者,每项加 2 分。

参评学年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国际会议并作大会发言者每次加 5 分,分会发言者每次加 3 分,壁报交流及书面交流者每次加 2 分;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国内会议发言者每次加 2 分,壁报交流及书面交流不加分。同一个国际会议,既有大会发言又有壁报交流,则按最高加分项加分,不重复加分。同一文章或摘要参加多次国际会议,按一次会议加分,不重复加分。所有加分成果需提供邀请函、接收函、文章/摘要原文、参会照片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其他会议成果参照此标准酌情加分。

参评学年作为编者出版专著或编著(单位体现山东大学):专著为 20 分,编著 10 万字以上 4 分,5-10 万字 3 分,5 万字及以下 2 分。编

著类成果须提供主编签字的编写说明材料（内含全书总字数及各编者编写字数）。

（二）发展性素质：发展性素质测评内容包括党建工作、社会工作、学术文化、科技创新类活动和特殊加分五类测评指标，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每大类加分上限为 50 分，发展性素质总分不超过 100 分，超出部分不计分。学生参加的各类与其发展性素质有关的活动，学院实行分类加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1、党建工作加分

（1）党支部骨干加分

任职满一年的党支部骨干，包括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支委成员及党小组组长等，可依据评议等级进行加分。

党支部干部评议由两部分内容组成：

①民主考评：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对支委成员和党小组进行考评并评定等级，优秀比例不超过 1/3；

②党支部考核：学生党总支对党支部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评定等级。

以上两项指标均为“优秀”时，最终评级为“优秀”；有 1 项为“优秀”、1 项为“合格”时，最终评级为“良好”；2 项指标均为“合格”时，最终评级为“合格”；有 1 项指标评级为“不合格”时，最终评级为“不合格”。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最终评级为优秀时加 30 分，为良好时加 25 分，

合格时加 15 分，不合格时加 0 分。支部委员最终评级为优秀时加 25 分，为良好时加 20 分，为合格时加 10 分，不合格时加 0 分。党小组组长最终评级为优秀时加 12 分，为良好时加 8 分，为合格加 4 分，不合格时加 0 分。

一学年内如有党支部干部改选或补选，需提供医院党委批复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后方可加分。加分值根据实际任职月份进行核算。

兼任多个党支部干部岗位者，取其最高加分为最终得分。

(2) 党员民主评议加分

在党员民主评议工作中获评“优秀”的党员，每人加 5 分。

此项加分以学生党总支部出具的加分证明为准。

(3) 党支部立项加分

获学校党支部活动立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5、10、8 分；获学院（医院）党支部立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2、8、5 分。其中，项目前三位负责人平分团队总分的 30%，党支部其他参与成员均分总分的 70%。

(4) 党建荣誉加分

在各类党建工作评奖评优中（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等），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先进个人，分别加 15、10、8、5 分。上述加分及荣誉表彰结果均会通过学院（医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则加分生效；如有异议，学生党总支部将进行调查核实后确定最终加分；如发现违规操作，医院党委、学生党总支部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组织约谈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2、社会工作加分

(1) 学生干部加分

本学年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班委会主要成员加 10-15 分。小组长加 0-10 分。

本学年任研究生会干部，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均可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细则：主席、执行主席加 10-15 分，副主席加 8-10 分，部长加 5-10 分，学生团总支兼职团干部及研究生会秘书长参照学生会主席团加分标准执行。

未报学院批准在院外学生团体/组织担任学生干部者不予加分。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加分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包括学校、学院统一组织开展的调研类、志愿服务类等活动（专业实习除外）以及学院统一组织的各类实践活动。具体细则如下：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分别加 20、15、10、8 分，队长加分占团队总分的 30%，其他成员均分总分的 70%。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分别加 15、10、8、5 分。参加学院（医院）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类活动，能够出具相关证明但未获得表彰者，每次加 3 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10 分。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按服务累计时长加分，获得认证的志愿服务时长，每 3 小时加 1 分，每半天按 3 小时认定，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10 分。上述奖励，同一类别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加分；不同类别奖励可累计加分。

3、文体活动加分

参加学校和学院统一组织的各类文艺、体育、征文等赛事，个人项

目按下表加分，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

奖项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未获奖
校级	10	8	7	3
院级	8	6	4	3

说明：赛事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五、六名按三等奖加分。第七、八名可根据赛事实际奖励情况，按三等奖加分。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集体项目的成员，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前3名），可不折半加分。表现特别突出者，经学院批准，可获得特别加分。参与学院（医院）晚会、音乐会等节目表演者，按照院级二等奖标准加分。

不代表学院参加院外各类组织的活动不予加分。

4、科技创新类活动加分

	项目成员少于等于3名时	成员多于3名时，前1-3位同学每位分别获得相应分值	成员多于3名时，第4-5（含）位每位分别获得相应分	成员多于3名时，第6（含）位及以后排位同学每位分别获得相应分
科创竞赛国家特等奖（一等奖、金奖）项目	50	50	45	35
科创竞赛国家二等奖（银奖）项目	45	45	40	30
科创竞赛国家三等奖（铜奖）项目、科创竞赛省级一等奖项目	35	35	30	20
科创竞赛省级二等奖项目	30	30	25	15

科创竞赛省级三等奖项目、科创竞赛校级一等奖项目	25	25	20	10
科创竞赛校级二等奖项目	15	15	10	5
科创竞赛校级三等奖项目	10	10	5	4
科创竞赛校级优秀奖项目	5	5	4	3

所在团队归属单位不是“山东大学”的，不予加分。

5、特殊情况加分

(1) 上述各类加分项目中未能涵盖，被授予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荣誉称号或表彰的(不含校院两级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等与奖学金有关的称号)，需提供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经学院认定后，可分别加 15、10、8、5 分。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发表宣传学院或与专业有关的通讯稿件每篇加 3 分。作者单位需体现山东大学第一临床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新媒体中心记者每学年在校内媒体发表通讯稿件 5 篇以后开始记分。

报刊杂志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网络媒体要提供有效链接，在论坛、博客、评论中发表的一律无效，笔名一律无效。所有稿件须经学院审核后有效。同一篇稿件按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宣传报道类加分仅限当年度稿件。

(3)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得特等奖加 10 分，一等奖加 8 分，余奖项不予加分。

(4) 在学校“五四”评比中获得“先进团支部”荣誉称号的团支

部负责人加 5 分。荣获学校“十佳共青团员”荣誉称号者加 9 分。

(5)“宿舍文化节”获评文明宿舍等活动加分参见相应加分办法。

(6) 其它未涵盖的发展性素质项目及特殊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认定后，酌情加分。

第五章 解释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各辅导员具体负责其班级研究生综合评价的实施。

山东大学第一临床学院

2023 年 6 月 28 日